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林倍伶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093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01698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022122950_110D2369736-01.pdf、
11022122950_110D2369737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令所稱「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」之情形，尚包括公務員委任自然人或法人處理其肖像授權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9月3日部法一字第110538105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0/09/07 11:3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08896150

(2021/09/07)

